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 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A605）

主 席：張副校長郁雯

紀錄：林智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P.2~13

###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本校 111 年擬與臺大協商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案。.....P.14

提案 2：有關本校擬與臺大深化合作項目，提請討論。.....P.15~18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

## 二、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本校與臺大合作推動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圖書館	依決議辦理

主席裁示：由於此提案前提為本校擬加入臺灣大學系統，然目前本校尚無進入系統之規劃，因此本案暫緩執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

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由副校長室整理臺大學分學程相關資訊，包括是否有限制及門檻。並請各系、所、學分學程協助向學生調查對於哪些學分學程感到興趣。	副校長室	<p>一、業請系所學分學程協助請所屬學生填寫問卷，結果如附件一（P.5~7）</p> <p>二、有關臺大學分學程相關資訊整理如附件二（P.8~11）</p>
2	請教務處盤點本校學分學程的學生修習情形，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分析學生集中修習哪些課程。	<p>教務處</p> <p>通識教育中心</p>	<p>一、106-2 至 108-2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比例逾二成；自 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8 學年度，共發 501 張證書。</p> <p>二、104-1 至 109-1 本校學生前往臺大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主要集中在修習以下課程：邏輯、臺灣歷史與人物、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全球講座-決策者的危機處理機制、全球音樂文化、猶太文化、海峽兩岸關係史一、音樂作品中的愛、臺灣藝文之路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現代生物學之應用等，如附件三（P.12~13）</p>
3	請教務處宣導跨校選課流程，加強宣傳。	教務處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於本組網頁開設校際選課專區，彙整校際選課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供校內外學生參考，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發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流程宣導事項予全校日間學制師生周知。

4	重新檢視過去兩校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尋求深化合作之可能項目。	副校長室	<p>一、經檢視過去兩校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後，現階段深化合作可能項目為交流項目。</p> <p>二、提 10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討論。</p>
---	------------------------------------	------	---

主席裁示：

- 一、由副校長室調查統整本校學分學程開放臺大學生修習意願情形。
-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109-2 本校跨校修習臺大課程之人數沒有顯著增加，不過以整體日間學制學生去外校校際選課來看，本學期比上學期增加 25 人次。
- 三、其餘洽悉。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跨校修習臺灣大學學分學程意願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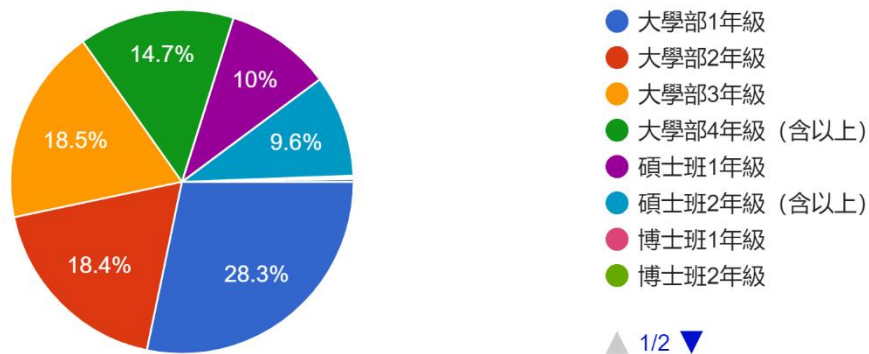
一、填寫問卷學生人數：1043人次。（本校日間學制學生數 5063 人）

佔本校日間學制學生五分之一強。

二、填寫問卷學生年級分布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295 人。（人數最多）	碩士班一年級：104 人。
大學部二年級：192 人。	碩士班一年級：100 人。
大學部三年級：193 人。	博士班一年級：1 人
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153 人。	博士班二年級：0 人
	博士班三年級：2 人
	博士班四年級（含以上）：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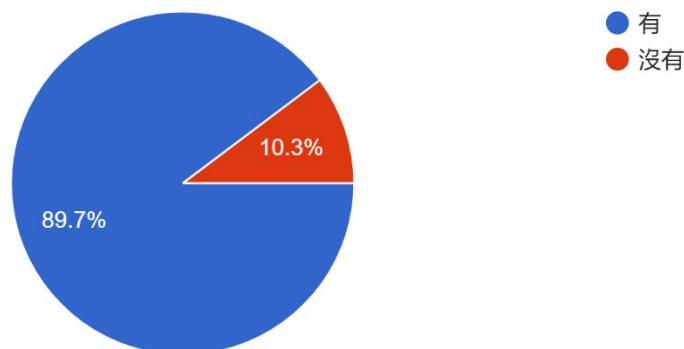
年級  
1,043 則回應



三、修習臺大學分學程意願：高達 89.7% 填寫問卷學生表示有意願修習臺大學分學程

是否有意願修習臺大學分學程？

1,043 則回應



四、本校學生感到興趣的臺大學分學程（有修習意願者填達）

依據統計結果本校學生感到興趣的臺大學分學程依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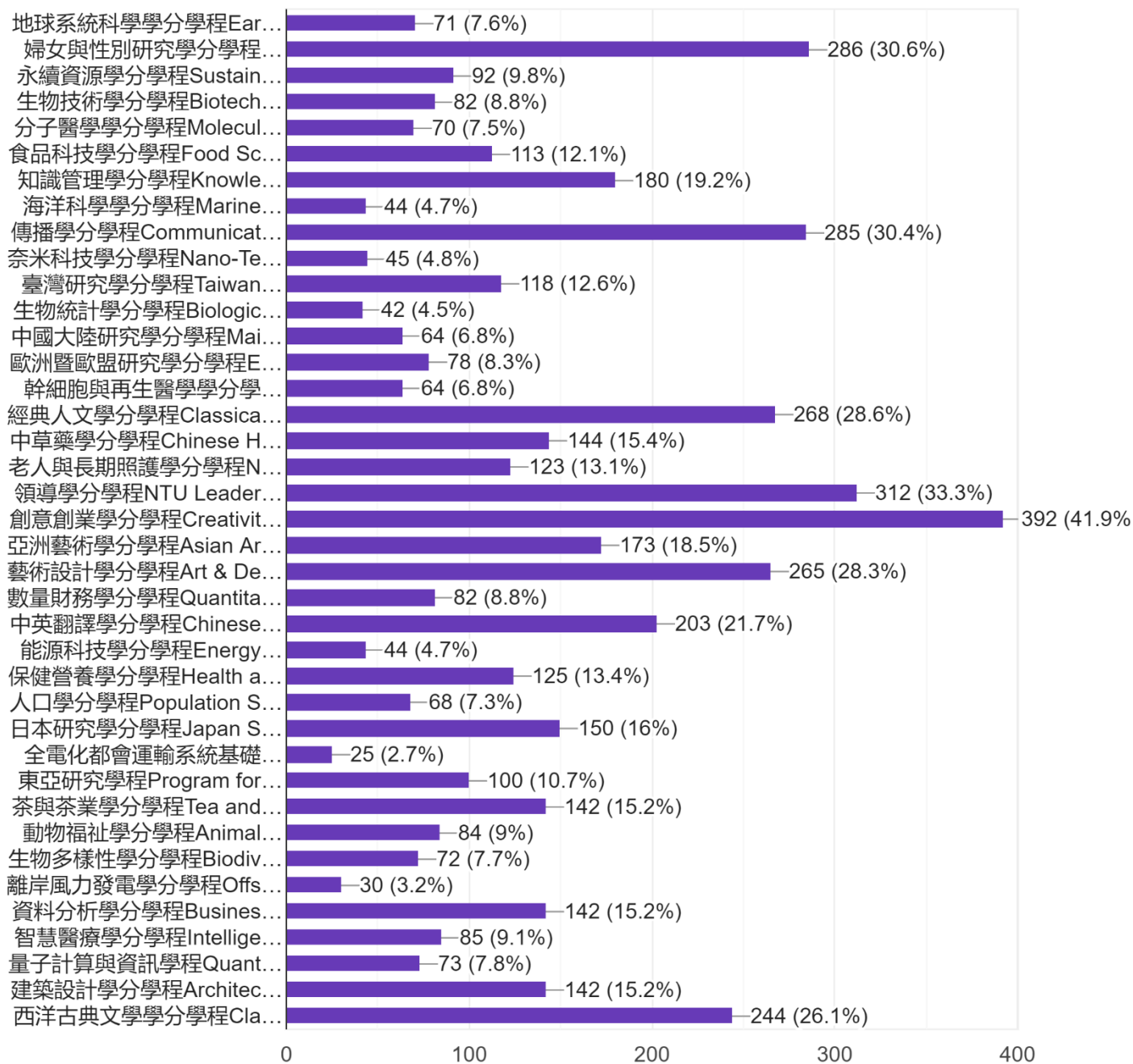
學分學程名稱	排名及人數	學分學程名稱	排名及人數
創意創業學分學程	1 ( 392 )	永續資源學分學程	21 ( 92 )
領導學分學程	2 ( 312 )	智慧醫療學分學程	22 ( 85 )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	3 ( 286 )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	23 ( 84 )
傳播學分學程	4 ( 285 )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24 ( 82 )
經典人文學分學程	5 ( 268 )	數量財務學分學程	24 ( 82 )
藝術設計學分學程	6 ( 265 )	歐洲暨歐盟研究學分學程	26 ( 78 )
西洋古典文學學分學程	7 ( 244 )	量子計算與資訊學分學程	27 ( 73 )
中英翻譯學分學程	8 ( 203 )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	28 ( 72 )
知識管理學分學程	9 ( 180 )	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	29 ( 71 )
亞洲藝術學分學程	10 ( 173 )	分子醫學學分學程	30 ( 70 )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	11 ( 105 )	人口學分學程	31 ( 68 )
中草藥學分學程	12 ( 144 )	中國大陸研究學分學程	32 ( 64 )
茶與茶業學分學程	13 ( 142 )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分學程	32 ( 64 )
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	13 ( 142 )	奈米科技學分學程	34 ( 45 )
建築設計學分學程	13 ( 142 )	海洋科學學程	35 ( 44 )
保健營養學分學程	16 ( 125 )	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36 ( 44 )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17 ( 123 )	生物統計學程	37 ( 42 )
臺灣研究學分學程	18 ( 118 )	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	38 ( 30 )
食品科技學分學程	19 ( 113 )	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	39 ( 25 )
東亞研究學分學程	20 ( 100 )		

(學分學程名稱)

(人數)

### 感到興趣的臺大學分學程 (可複選)

936 則回應



## 國立臺灣大學學分學程相關資訊（含本校學生修習意願排名）

修習意願 排名	學分學程 名稱	申請資格或審查依據 (限制門檻)	是否於臺 灣大學系 統開放	於臺灣大學 系統開放名 額
1	創意創業學分 學程	具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學籍之在校學生，有志於探索創業的內涵，積極於學習創業的知能，並深切渴望採取創業行動者，皆歡迎報名申請。(不同意認抵他校學分)	V	5 (兩校共 10 名)
2	領導學分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所有在學學生(含研究所)為優先錄取對象。 <u>他校學生亦歡迎申請加入，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取決於各校系所規定。</u>	V	5 (兩校共 10 名)
3	婦女與性別研 究學分學程	至少已取得一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同意充抵他校類似或相同課程計入學程學分)	V	不限
4	傳播學分學程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並至少修讀一門傳播學程課程(至多認抵他校 3 門課程 9 學分)	V	5 (兩校共 10 名)
5	經典人文學分 學程	無(不同意認抵他校學分)	V	5 (兩校共 10 名)
6	藝術設計學分 學程	臺大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7	西洋古典文學 學分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同意充抵他校類似或相同課程計入學程學分)	V	不限
8	中英翻譯學分 學程	限臺大校內學生		
9	知識管理學分 學程	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相關課程(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者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者，由本學程授與「知識管理學程」證明書。		



10	亞洲藝術學分學程	學士班 2 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博士班)皆可申請。	V	5 (兩校共 10 名)
11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	限臺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12	中草藥學分學程	建議具有以下基本課程背景尤佳：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積分、生理學或藥理學、生物學、物理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至多認抵他校 3 門課程學分)	V	2 (兩校共 4 名)
13	茶與茶業學分學程	限臺大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13	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	臺大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13	建築設計學分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V	另訂
16	保健營養學分學程	修讀資格限臺大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17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臺大校內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系之學生(含研究生)		
18	臺灣研究學分學程	無(至多認抵他校 3 門課程學分)	V	不限
19	食品科技學分學程	修讀資格限臺灣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20	東亞研究學分學程	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充抵至多 3 門課程(包括語言課程))	V	5 (兩校共 10 名)
21	永續資源學分學程	限與學程規劃相關學系之學生申請(大氣科學系、森林暨環境資源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經濟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食科所等系所)(至多認抵他校 3 門課程學分)	V	5 (兩校共 10 名)
22	智慧醫療學分學程	臺大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23	動物福祉學分	限臺大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學程			
24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細胞學、遺傳學、微生物學』三者相關課程之一(至多認抵10學分,實驗課程不認抵)	V	不限
24	數量財務學分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基本技能者優先錄取。	V	不限
26	歐洲暨歐盟研究學分學程	限臺大在學學生		
27	量子計算與資訊學分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	V	另訂
28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同意認抵他校學分)	V	2 (兩校共4名)
29	地球系統科學學分學程	限與學程規劃相關學系之學生申請(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海洋研究所,以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的相關系所)(至多認抵他校3門課程學分)	V	不限
30	分子醫學學分學程	修過2學分以上之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等相關課程方可報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V	5 (兩校共10名)
31	人口學分學程	無(同意充抵他校類似或相同課程計入學程學分)	V	3 (兩校共6名)
32	中國大陸研究學分學程	臺灣大學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修讀本學程。		
32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分學程	修畢(1)生物化學及(2)普通動物學或生物學相關課程共2門課程(至多認抵他校3門課程學分)	V	2 (兩校共4名)
34	奈米科技學分學程	大學部學生須至少修習通過(成績至少60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等三門課程中之兩門課程。(不同意認抵他校學分)	V	2 (兩校共4名)
35	海洋科學學程	無(至多認抵他校3門課程學分)	V	5

				(兩校共 10 名)
36	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限與學程規劃相關學系之學生申請(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系、環境衛生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 (至多認抵他校 3 門課程學分)	V	不限
37	生物統計學程	修過微積分 3 學分以上 (不同意認抵他校學分)	V	2 (兩校共 4 名)
38	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 (含碩、博士班) 相關科系皆可申請(不同意認抵他校學分)	V	5 (兩校共 10 名)
39	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	選修本學程學生，須先修過至少三門本學程之基礎課程，始得申請選修本學程。(同意充抵他校類似或相同課程計入學程學分)	V	5 (兩校共 10 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情形一覽表

通識課程名稱	學期別											修課人數 總計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邏輯	8	5	5		3	4	4	4	4	4	3	44
臺灣歷史與人物						5		1	4	4	5	19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5		1	2	3			6	17
全球講座-決策者的危機處理機制				15								15
全球音樂文化 01 班	5		5									10
猶太文化						4		3		3		10
海峽兩岸關係史一							1		4		5	10
音樂作品中的愛		3					4	1	1			9
臺灣藝文之路					8							8
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	4								1		2	7
現代生物學之應用						4		1			1	6
希伯來經典與世界文明	4										2	6
統計與生活	6											6
中國管理哲學				6								6
海洋與社會					6							6
現代生物學	4				1							5
全球音樂文化		5										5
東亞海域與臺灣		5										5
日本封建時代史		5										5
數學與文明			5									5
本國憲法與公民法學教育			5									5
東北亞藝術史概論			5									5
歷史的轉捩點			5									5
日本現代小說選讀				3						2		5
歷史、醫療與社會				5								5
科技與社會：工程文化				5								5
經濟貨幣整合：歐元區理論與實證							4			1		5
認識星空	4											4

勞動與健康政策		4									4
生命與人			3					1			4
生命的探索			4								4
舒伯特與馬勒的旅人歌樂				3					1		4
犯罪、毒品與人性					4						4
中國詩歌一條大河兩道					4						4
哲學概論						4					4
你應該要知道的臺灣原住民文化							4				4
中國傳統法律、文化與社會									4		4
香港的歷史與文化										4	4
全球音樂文化 02 班	3										3
法學緒論	3										3
現代科學與心靈科學		3									3
日本近代歷史人物 01 班			3								3
環境污染概論			3								3
生物、演化與人				3							3
二十世紀中國族群政治史							3				3
全球音樂文化							2				2
全球音樂與文化								2			2
地球的奧秘		2									2
日本近代歷史人物 02 班			2								2
在地酷兒文學與網路社群文化					2						2
計算機程式設計						2					2
戰後臺灣短篇小說選讀								2			2
多元文化與媒體再現	1										1
食品營養概論		1									1
法國當代文化與思潮					1						1
國家與社會發展					1						1
太平洋島嶼世界						1					1
文化人類學丙							1				1

###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b>10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提案</b>	
案由	有關本校 111 年擬與臺大協商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進度說明。
說明	<p>一、本校系所屬性以「文教」、「藝文/文創」、「數位資訊」類居多，經查臺大歷年徵才博覽會攤位配置已包含「資訊科技區」，111 年期望能與臺大合作辦理就博會，在攤位配置中增設「文教區」、「藝文/文創區」，以邀請文教產業、藝文與文創產業進駐徵才。</p> <p>二、委請本校體育室楊啟文主任協助先向臺大學務長洽詢合作可能性，俟臺大端同意後，再由本校師培暨就輔處處長及同仁親自前往臺大洽談合作細節及經費。</p>
辦法	
決議	<p>一、本案原為報告案，因會議中已形成討論，故修正為提案討論。</p> <p>二、有關向學生調查週末前往臺大參加就業博覽會之意願，由師培處規劃問卷內容，由學務處執行調查。</p> <p>三、餘照案通過。</p>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b>10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提案</b>	
案由	有關本校擬與臺大深化合作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第四項辦理。 二、 經檢視本校過去與國立臺灣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節錄版如附件一，P.16~18），現階段深化合作可能項目為交流項目。
辦法	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校可持續與臺大深化合作項目如下 （一）藝文交流。 （二）鼓勵學生社團交流。 （三）鼓勵跨校參與教師專業社群。 （四）知會臺大並建立默契後，鼓勵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與臺大進行業務交流。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

(節錄版)

	執行項目	作法
交流 (含活動及研究)	1.藝文交流	結合臺大原有之藝術季及北教大之藝文展，共同舉辦藝術季饗宴。
	2.新生及其他部分學生交流 (含國際化交流)	1. 舉辦露天音樂會歡迎新生，邀請兩校音樂性社團(科系)輪流或聯合演出。 2. 其他部分學生交流(含國際化交流)
	3.社團負責人研習	舉辦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甄選兩校 200 名同學參加，以增進社團幹部規劃與辦理活動之能力。
	4.杜鵑花節	配合每年臺大杜鵑花節系列活動，邀請臺大及北教大同時介紹各科系，讓全國高中生認識兩校系所，以及兩校相關性社團共同演出。
	5.聯合校慶	兩校校慶互組隊伍與會並提供展演祝賀。
	6.兩校幼稚園交流	每年安排教學性或服務性社團到兩校附設幼稚園表演，北教大附幼提供一定名額供臺大同仁子女入學，臺大附幼提供北教大學生一定名額的實習機會促進學生的學習及交流。
	7.社團交流	臺大、北教大每年安排 10 個性質相近之社團，於兩校輪流聯合展覽或交流。
	8.運動交流	1.兩校合辦運動會 2.游泳及田徑之交流
	9.教師交流	1.繼續進行兩校性質相近系所教師之聚會交流。 2.鼓勵兩校各系所教師普遍交流。
	10.研究合作	1.舉辦教育與藝術研究主題相關研討會。 2.繼續進行與教育及藝術相關合作研究計畫案。 3.預定達成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列入 TSSCI 期刊名單之目標。 4.繼續鼓勵兩校教師投稿國際期刊(如 SSCI, SCI 等)。 5.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座。 6.繼續鼓勵兩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
	11.職工培育、交流	繼續加強雙方職員交流、進行觀念革新、提升行政品質之訓練。



教學  
(含課程及圖書資源)

12.教務系統整合	<p>1.北教大開設之所有課程，規劃、測試改以臺大之課程編號方式予以重新編碼，俾日後兩校選課系統合一。</p> <p>2.透過臺大選課系統，規劃、測試雙方學生互相選課，並由開課學校列印成績報告單，經由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之後，再交由各校自行登錄及管理成績。</p> <p>3.測試網路學籍管理系統，雙方學生透過網際網路直接輸入新生資料，舊生學籍資料建置，透過系統轉換完成學籍建置。</p> <p>4.經由前述已完成之課程、選課、學籍之整合，雙方教師透過網路輸入成績，再由學生所屬學校計算學期成績等各項管理事宜。</p>
13.教材與教學環境之整合	臺大 Cebia 與國北教大科技教學平臺的整合及共通基礎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提昇
14.兩校合作建置藝術與教育領域定期性教學及課程評鑑指標與機制	由兩校相關領域教師組研究小組定期會商，儘速完成。
15.兩校合組藝術與教育領域“人事諮議委員會”	由兩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定期會商，根據分流但共同演化之原則，針對相關領域教師之升等及聘任辦法，教師考核規定(含研究、教學、服務、輔導)，提供有關優質化，進行程序及學者資料庫之建置提供建議。
16.購置圖書期刊並加強數位典藏功能	<p>1.添購教育領域之圖書期刊。</p> <p>2.添購藝術領域之圖書期刊。</p> <p>3.加強數位典藏功能。</p>
17.互聘對方教師為兼任教師並合作開設教育及藝術類學分學程(含師培學程)	<p>1.兩校性質相近系所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互相承認，授課時數併計，以不加重教師既有教學負擔。</p> <p>2.兩校教師互補不足之專長，以兼任教師方式至對方學校支援開課。</p> <p>3.合作開設教育及藝術類學分學程。</p> <p>4.師培學程在滿足己方需求後，能相互支援並提供部份招生名額給對方學生修習。</p>
18.改善教育及藝術類系所需教學設備	<p>1.改進教育及藝術領域所需器材及教學設備（包含增購教學用演奏設備及各類電腦藝術教學設備）。</p> <p>2.強化數位 e 化遠距學習資訊教室。</p>
19.兩校圖書館資訊服務整合	<p>1.透過增加借書證數量、提供迅捷之文獻傳遞等互惠服務，建置多元化館際合作管道。</p> <p>2.系統主機升級與資料庫整合查詢：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主機效能及資料庫使用彈性，並提供資料庫檢索與電子資源整合服務。</p>

校務行政	20.籌設兩校校務行政制度調整規劃委員會（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人事、組織調整）	由兩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人事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每2個月定期會商，檢視、研商、規劃兩校相關校務行政制度，推動相關之制度調整措施，期使校務行政合流。
	21.定期舉行聯合行政會議	每學期擇一第三地點舉行1~2次聯合行政會議，促進相關行政人員、訊息、文化之交流及意見之溝通。
	22.進行組織之精實調整及互助合作之規劃	1.北教大進行必要之學術單位精實調整，加強發展與臺大現況互補的學術專業。 2.兩校推廣教育，師資培育，輔導相關業務，進行密切之合作及充分之資源分享。
硬體建設	23.改善兩校學生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工程	改善臺大學生活動中心相關設施及北教大學生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相關設施。
	24.北教大多媒體藝術教室強化工程	強化多媒體藝術教室功能，包括隔間、地面鋪設、剪接室及自動數位攝錄轉換所需之相關設備。
	25.北教大藝術館展演廳強化工程	強化藝術館展演廳功能，包括燈光、螢幕、隔板及自動數位攝錄轉換相關設施。
	26.規劃建置兩校人行聯絡通道及鄰近社區共榮營造	規劃建築跨越辛亥路聯結兩校校園之藝術暨教育聯絡通道。
	27.臺大及北教大合力籌畫建置博物館群(含美術館工程)	北教大在95年5月將接收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一批(約200件)具百年歷史的西洋經典雕塑品，配合臺大發展博物館群的校務發展規劃，擬籌劃建置美術館進行相關之維護、典藏、教學、展示工作。